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欣誠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辛清二

訴訟代理人 郁國麟

桂祥晟律師

被告 吳淑美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映君